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9
電子信箱：gl1114@tts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5600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一起成長的學習—高中英文課程中的 SEL 實踐」研習實施計畫(課程代碼：5539506) (19209958_11560032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科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，歡迎貴校英語科教師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87321號核定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高中職英語科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，提升高中職全英語課程品質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講題：一起成長的學習—高中英文課程中的 SEL 實踐。

(二)講師：李品賢（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英語科教師兼秘書）。

(三)時間：115/5/18(一)14:30-16:00。

(四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。

四、意者請於115年5月8日(五)23:59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5539506)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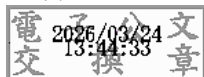


錄取人數以30人為上限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
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(已停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
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、國立嘉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除外)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